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歐双燕

相 對 人 宏軒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進發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8,890元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高嘉彤